

房屋安全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编号为常采公[2023]0152号对房屋安全管理第三方技术咨询进行了公开招投标。经专家组评定，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房屋安全鉴定

对特定的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含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二）房屋安全巡检

组织专业人员对重点地段和房屋按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定期提交报告。

（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质量核实

组织专业人员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和自建房整治过程中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开展抽检核实。

（四）房屋安全应急查勘

组织专家对突发安全状况的房屋实时现场查勘，对危险状况进行现场初评估，并提出解危建议或方案。

（五）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复核

- 1.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质量复核。
- 2.开展全市既有建筑隐患整治质量进行复核。

（六）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1. 编制房屋结构安全宣传手册。
2. 印发宣传手册约 15 万份。

（七）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应派驻两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的房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八）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888800元），此价格为固定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各项人力成本、食宿费用及往来



手呈

交通费等一切日常开支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排查设施设备、鉴定、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加班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合同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除此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发票 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合同价的 70%在合同履行完成并收到乙方发票 15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服务质量验收

技术服务完成后 30日内，按照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由乙方提供工作成果和相关台账资料，甲方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细化、明确服务要求，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2.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 甲方在监督乙方巡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乙方；

(二)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 2.不得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 3.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作业队伍，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协调对接合同的履行事项，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勇；联系方式：13861212888）
-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5.独立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应督促乙方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扣除相关的服务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乙方：江苏远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519-869705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5053 6672 1152

单位地址：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五楼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